

提 要 分 析

壹、歷史沿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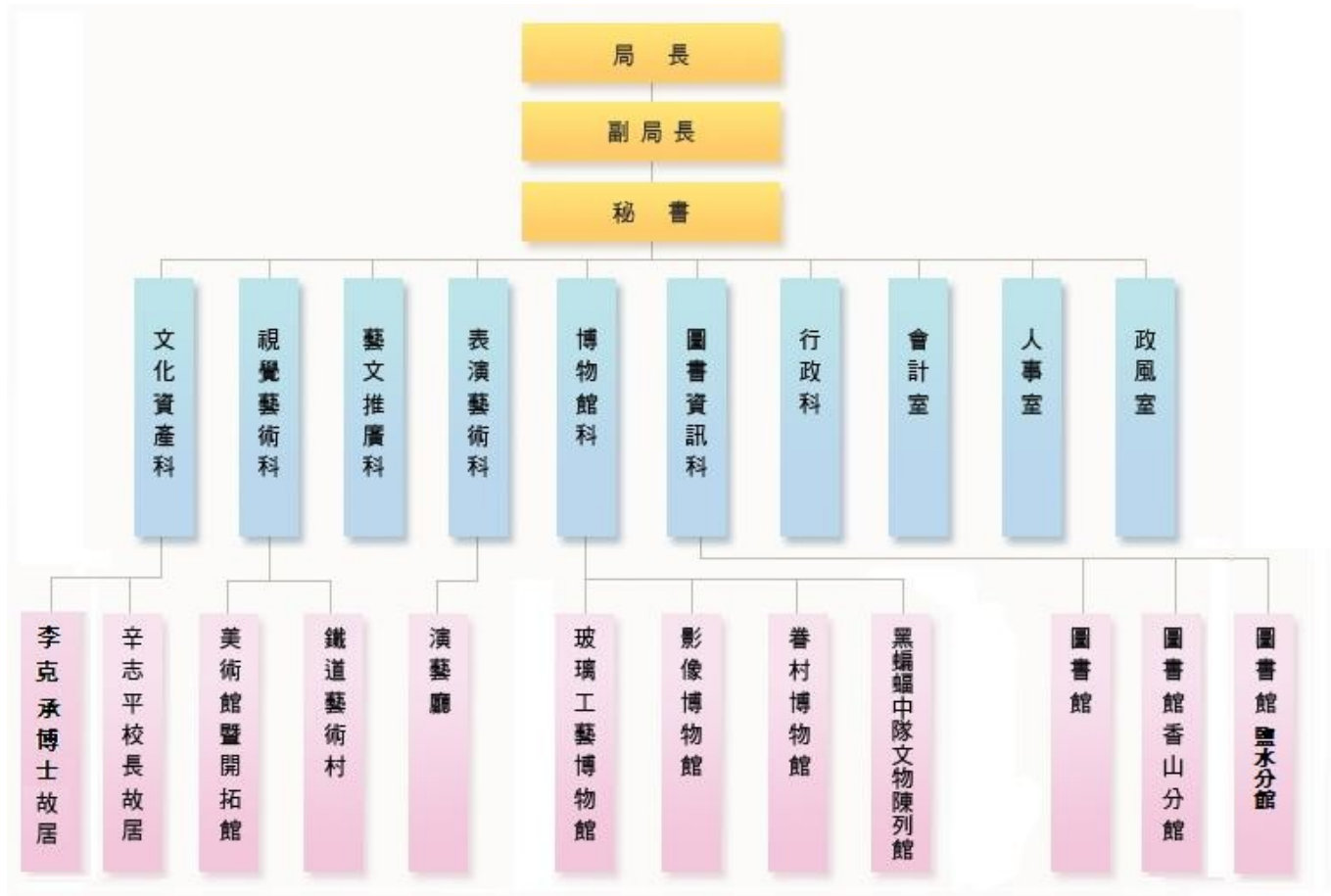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 67 年政府有鑒於經濟急速發展後，造成許多社會脫序現象及精神倫理建設的缺乏，於是以各縣市政府為單位，在各地方成立文化中心，而各縣市政府便在這股力量推動下，紛紛成立文化中心。新竹市立文化中心在這股潮流下，由新竹縣政府的"中正紀念圖書館"改建而成。

民國 75 年 10 月 31 日正式開館啟用以後，文化中心肩負社會教育以及文化薪傳的任務，秉持永續發展的理念，以一步一腳印積極主動的態度，為推動地方藝文活動而努力。時至今日，不但能有效提供民眾休閒活動的場所，更是民眾精神生活的加油站。文化中心在此一階段，充分發揮了社會教育傳播者的角色，建立地方特色整合藝文資源，奠定未來文化建設與發展的基礎。

2000 年 1 月 1 日，文化中心改制為新竹市文化局，除了延續文化中心時代，扮演文化播種者的角色外，更積極朝結合文化藝術發展的環境，豐富新竹人的文化生活，擴大文化視野與人文關懷，建立文化自尊及地方認同感的目標邁進。

貳、行政組織

一、行政組織系統圖：



二、業務項目：

❖ 文化資產科

掌理歷史建築、史蹟、民俗及有關文物、文獻、古物、民族藝術之保存、維護與再利用，民俗藝術傳習，地方文史工作推展等事項。

❖ 視覺藝術科

掌理各類美術工藝品之蒐集、典藏、研究、展示教育及公共藝術之推展等事項。

❖ 藝文推廣科

掌理文化推廣、社區營造、時序活動之辦理、快樂週末系列活動等藝文活動推廣。

❖ 表演藝術科

掌理音樂、戲劇、舞蹈等活動之推廣、演藝廳管理維護營運及表演藝術團體立案、輔導、管理等事項。

❖ 博物館科

掌理博物館之典藏、展示、研究、教育、推廣及館舍維護管理營運等事項。

❖ 圖書資訊科

掌理圖書、視聽資料之蒐集採編、閱覽、參考諮詢服務以及辦理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推廣教育等事項。

❖ 行政科

掌理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研考、法制、庶務、資訊、檔案管理、營繕工程、採購、財產管理等事項。

❖ 會計室

綜理本局預算、會計、統計業務，審核各單位經費動支與核銷事項。

❖ 人事室

綜理本局人事業務，辦理組織編制、動態送審、綜合性人事規章及其有關事項。

❖ 政風室

本局政風法令之擬訂及宣傳、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、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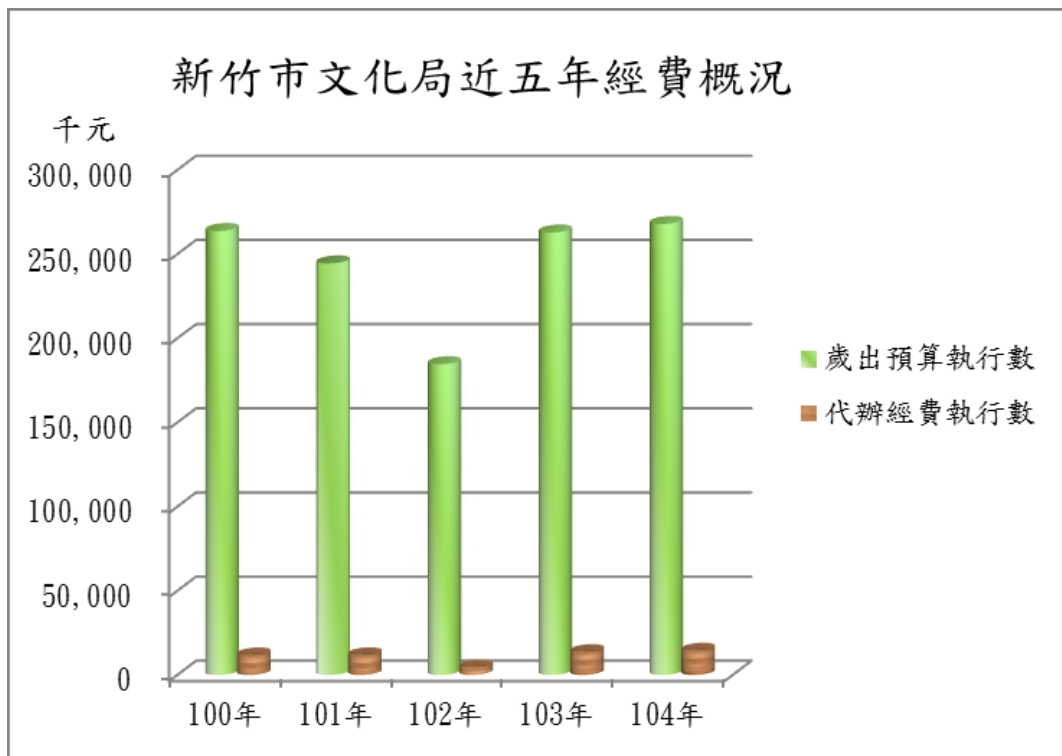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經費概況

(一) 104 年度歲出類預算執行概況：

全年度預算數 397,666,623 元，單位決算數計 267,918,001 元，動支市府統籌數 5,398,623 元，歲出類決算數計 273,316,624 元，執行率 68.73%。

(二) 104 年度代辦經費執行概況：

全年度收入數 16,922,153 元，執行數計 14,441,329 元，執行率 85.34%。



肆、古蹟概況：

截至 104 年底止，本市所轄古蹟總數計 33 處，其中國定古蹟 5 處，縣市定計 28 處。依種類分其中祠堂 1 處、寺廟 5 處、宅第 6 處、城郭 1 處、衙署 2 處、車站 2 處、牌坊 4 處、墓葬 1 處、產業設施 2 處及其他類 9 處。

